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中国行政程序法立法设想与论证”课题成果之二
项目主持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王万华

中国行政程序法汇编

ZHONGGUO XINGZHENG CHENGXUFA HUIBIAN

主编：王万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DP22.109

8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中国行政程序法立法设
想与论证”成果之二

中国行政程序法汇编

主编 王万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行政程序法汇编/王万华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82-247-1

I. 中… II. 王… III. 行政程序—程序法—汇编
—中国 IV. 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3213 号

中国行政程序法汇编

ZHONGGUO XINGZHENG CHENGXUFA HUIBIAN

主编/王万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27.5 字数/684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47-1/D·1213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

本书是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中国行政程序法立法设想与论证”课题成果之二,现将本书的编排规则说明如下:

1. 本书收录的法律文件的颁布时间截止至2004年9月30日。
2. 本书以程序制度为主线,一项程序制度为一章。考虑到行政许可法于2004年7月1日开始实施,本书专设一章,收录为实施该法而制定的法律文件。
3. 每章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的顺序依次编排。为了全面反映我国行政程序制度,本书收录了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制定机关进行编排,如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收于行政法规之后。
4. 由于数量太大,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部分从东北、华北、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地区各随意选择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华东地区选择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计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 中央立法部分按照颁布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依次编排。
6. 地方立法部分的编排顺序遵循以下规则:
 - (1)地区排序如下: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西南。
 - (2)省内根据制定机关的级别,依次为省、省会市、其他城市;
 - (3)每个一级单元内部,遵循先人大立法、后地方政府立法的顺序,如武汉市,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排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之前;
 - (4)每个二级单元内部,如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按照颁布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依次编排。
7. 每一项包含四个因素:标题、颁布单位、颁布日期与实施日期。
8. 条文仅选择有关所在章的程序制度部分。

王万华

2004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回避	(1)
法律	(1)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8)
第二章 管辖	(31)
法律	(31)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2)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48)
第三章 委托	(80)
法律	(80)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83)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87)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96)
第四章 调查与证据	(122)
法律	(122)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28)
国务院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63)
第五章 听证	(211)
法律	(211)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14)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18)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43)
第六章 政府信息公开	(468)
法律	(468)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475)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48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503)
第七章 简易程序	(632)
法律	(632)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633)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63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648)
第八章 说明理由	(657)
法律	(657)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658)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661)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664)
第九章 送达	(683)
法律	(683)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685)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68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706)
第十章 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文件选编	(721)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721)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73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812)

第一章 回 避

法 律

-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颁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03 - 08 - 27
【实施日期】 2004 - 07 - 01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颁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02 - 06 - 29
【实施日期】 2003 - 01 - 01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0年修改)
【颁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01 - 04 - 28
【实施日期】 2001 - 05 - 01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年修改)
【颁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00-07-08

【实施日期】 1987-07-01

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颁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 1997-05-09

【实施日期】 1997-05-09

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颁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颁布日期】 1996-03-17

【实施日期】 1996-10-01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颁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 1995-02-28

【实施日期】 1995-02-28

第四十五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有关的公安机关决定。

人民警察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回避,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颁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 1994 - 08 - 31

【实施日期】 1995 - 01 - 01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标 题】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颁布单位】 国务院

【颁布日期】 2004 - 03 - 22

【实施日期】 2004 - 03 - 22

三、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5.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颁布单位】 国务院

【颁布日期】 2002 - 09 - 07

【实施日期】 2002 - 10 - 15

第八条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四)近姻亲关系;

(五)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颁布单位】 国务院

【颁布日期】 2002-08-03

【实施日期】 2002-09-15

第九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三)与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颁布单位】 国务院

【颁布日期】 2001-06-15

【实施日期】 2001-07-01

第三十八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颁布单位】 国务院

【颁布日期】 1997-10-21

【实施日期】 1997-10-21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审计单位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颁布单位】 国务院

【颁布日期】 1997 - 01 - 03

【实施日期】 1997 - 01 - 03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标 题】 信访条例

【颁布单位】 国务院

【颁布日期】 1995 - 10 - 28

【实施日期】 1996 - 01 - 01

第二十八条 办理信访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标 题】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颁布单位】 国务院

【颁布日期】 1993 - 08 - 14

【实施日期】 1993 - 10 - 01

第十二章 回 避

第六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工作。

第六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六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担任县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职,但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除外。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标 题】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颁布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04-07-06

【实施日期】 2004-08-01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标 题】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

【颁布单位】 司法部

【颁布日期】 2004-07-06

【实施日期】 2004-07-06

第二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三)听证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回避:

1. 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2. 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3. 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举行的。

【标 题】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颁布单位】 交通部

【颁布日期】 2004-06-30

【实施日期】 2004-10-01

第十五条 许可机关聘请的评审专家应当从交通部建立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专家库中选定。

选择专家应当符合回避的要求;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履行公正评审、保守企业商业秘密的义务。

【标 题】 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

【颁布单位】 建设部

【颁布日期】 2004-06-30

【实施日期】 2004-07-01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记录员以及必要的听证员由主管机关指定。主管机关应当指定直接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

听证主持人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听证主持人与听证事项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回避。

【标 题】 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

【颁布单位】 农业部

【颁布日期】 2004-06-28

【实施日期】 2004-07-28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与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该行政许可申请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进行的。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回避由农业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记录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标 题】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颁布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颁布日期】 2004-06-23

【实施日期】 2004-07-01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被听证的行政许可的审查人员,或者是行政许可审查人员的近亲属;

(二)是被听证的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或者是被听证的行政许可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三)与行政许可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四)与被听证的行政许可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环境鉴定、监测人员。

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说明理由,由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在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之前,被申请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暂停参与听证工作。

【标 题】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

【颁布单位】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02-11-01

【实施日期】 2003-06-01

第二十条 成本监审机构中的人员与经营者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在审核该经营者成本时应当回避。

【标 题】 商标评审规则

【颁布单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颁布日期】 2002-09-17

【实施日期】 2002-10-17

第九条 依据《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商标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三)与办理商标评审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商标评审人员回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办理,并说明理由。

【标 题】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颁布单位】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颁布日期】 2002-07-24

【实施日期】 2002-10-01

第十条 申请人认为审查组成员与所承担的免验审查工作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可以申请该成员回避。审查组成员是否回避,由国家质检总局决定。

【标 题】 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

【颁布单位】 建设部

【颁布日期】 2002 - 07 - 11

【实施日期】 2002 - 08 - 01

第十四条 负责受理和处理举报的人员,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情况。凡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标 题】 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颁布单位】 国家海洋局

【颁布日期】 2002 - 04 - 28

【实施日期】 2002 - 04 - 28

第十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受理后,应当及时指定承办人员。承办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承办人员与案件处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该承办人员回避。

承办人员是否回避,由受理案件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标 题】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颁布单位】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01 - 07 - 05

【实施日期】 2001 - 07 - 05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第三人、被申请人认为复议工作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复议案件的,有权申请复议工作人员回避。

复议工作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复议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复议机构负责人决定。复议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复议机关负责人决定。

【标 题】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颁布单位】 司法部

【颁布日期】 2001 - 06 - 22

【实施日期】 2001 - 06 - 22

第十一条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法制工作机构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提出自行回避;申请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但应说明理由。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法制工作机构人员的回避,由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决定。

【标 题】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暂行办法

【颁布单位】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颁布日期】 2000-12-29

【实施日期】 2001-01-01

第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员在执行公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本人有关亲属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颁布单位】 海关总署

【颁布日期】 2000-01-11

【实施日期】 2000-03-01

第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进行稽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海关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海关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与被稽查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海关稽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被稽查人有正当理由,可以对海关工作人员提出回避申请。但在海关作出回避决定前,有关海关工作人员不停止执行稽查任务。

【标 题】 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

【颁布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颁布日期】 1999-06-15

【实施日期】 1999-08-01

第十三条 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

回避申请由受理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标 题】 生猪屠宰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颁布单位】 国家国内贸易局

【颁布日期】 1998 - 10 - 15

【实施日期】 1998 - 10 - 15

第九条 执法人员和其他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与本案有牵连的;
- (二)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是否回避,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标 题】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颁布单位】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颁布日期】 1998 - 09 - 28

【实施日期】 1998 - 10 - 28

第八条 执法人员、听证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回避。

回避决定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作出。

【标 题】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颁布单位】 人事部

【颁布日期】 1998 - 08 - 20

【实施日期】 1998 - 08 - 20

第九条 公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系申诉人或者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申诉人、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